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明 人

即受刑人 傅至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因案經臺南地檢署已股執字第7615號囑託橋頭地檢署執行程序違法，指揮書罪名與判決書不服，且判決法院為臺南高分院，案號卻寫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66號，爰就此部分聲明異議。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惟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57號裁定參照）。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且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除該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原確定裁判依法即有執行力；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之內容指揮執行，執行方法亦無不當，即不能指為違法。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66號判處拘役40日；上訴後由臺

01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11
02 號駁回上訴確定，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

03 (二)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己股）以11
04 2年度執字第7615號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經臺灣
05 橋頭地方檢察署察官以112年度執助崑字第938號執行指揮書
06 執行。雖上開執行指揮書罪名欄記載為「妨害自由」，惟受
07 刑人所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屬刑法第26章妨害
08 自由罪所列各類犯罪中之一類型，執行指揮書記載罪名為
09 「妨害自由」並無違誤。再者，其裁判法院欄記載為「臺灣
10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僅於附件欄記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判決（裁定）正本（112年度易字第66號）1份」。亦即，
12 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6號判決僅係作為附
13 件，執行指揮書記載並無違誤。

14 四、從而，檢察官上開指揮執行，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15 本件既無「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之情形，聲明異議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慧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